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2〕15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2022年第23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指导二级学院（部）依法自主设置和动态调整专业，更好地适应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文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专业设置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

（一）专业设置原则

1.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主动适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产业与技术进步，设置满足江苏省、长三角地区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2.符合市场需求。准确定位专业就业面向，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关注政府、学校、用人单位、学生、家长、社会等

相关利益群体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诉求，将就业市场对人才的需求规格、规模作为是否新设专业的重要依据。

3.符合学校办学实际。专业设置要注重结合学校的办学优势，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办学特色，避免同质化设置，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二）增设专业基本条件

增设专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办学方向，符合二级学院（部）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良好的产业背景和稳定的市场人才需求。

2.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契合专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有 3-5 年专业建设规划(含招生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课程与教材资源开发建设、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建设目标、任务与举措)，以及支撑达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3.具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进程所必需的教学资源条件，包括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的配备、课程资源、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

（三）专业设置程序

1.专业调研与论证。各二级学院（部）在开展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由二级学院（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论证会由行业

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校内外一线教师和毕业生代表等参加，其中行业企业专家要求来自规模以上企业或知名企业。

2.增设专业申报。各二级学院（部）提交增设专业的申请报告，并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于每年8月30日前报教务处。

3.增设专业审议。教务处在进行条件初审的基础上，经专家组评审后提交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

4.审议结果公示。对申报增设的专业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5.增设专业审定。公示结束，无异议，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批。经学院党委会审定后，由教务处上报教育厅。

（四）专业增设申报材料要求

1.专业增设申报应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专业建设规划；

（2）专业调研报告；

（3）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非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4）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业设置论证会议记录等。

2.上述文字材料按顺序打印目录后装订成册，并与电子稿一起，在8月30日前上交教务处。

3.所有申请材料（含附件）的内容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他说明

1.对于出现重大发展机遇，面临战略调整，需要设置的专业，不受本办法 “（二）增设专业基本条件” 制约。

2.根据学校每个阶段的事业发展规划与专业总体布局，对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5 个，各二级学院（部）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1 个。

3.专业设置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基本依据。

二、专业动态调整

（一）指标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着客观、量化、可操作的原则，对有两届毕业生的专业，选取“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竞争力、专业相关度、满意度”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指标数据来源：学校当年招生、报到数据，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在校生满意度报告，学校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处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

（二）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1.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设置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排名	得分
1	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20分）	计划完成率（10分）		
		报到率（10分）		
2	毕业去向落实率（30分）	离校毕业去向落实率（10分）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10分）		
		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10分）		
3	就业竞争力（15分）	毕业三个月后平均月收入（5分）		
		就业现状满意度（10分）		
4	专业相关度（15分）	专业相关度（15分）		
5	满意度（20分）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10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10分）		
总分				

2. 指标排序段与权重设置

各指标排序段与权重设置对应关系如表 2 所示。

表 2 指标排序段与权重设置对应表

排 名/名	权重/%	排 名/名	权重/%
1-5	100	21-25	60
6-10	90	26-30	50
11-15	80	31-35	30
16-20	70	36-40	0

（三）动态调整指标计算

1.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

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分别选取当年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录取数和报到数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排序段分别设置权重。

注：

(1) 专业计划完成率 = (专业录取数 / 专业计划数) × 100%

(2) 专业报到率 = (专业报到数 / 专业录取数) × 100%

2.毕业去向落实率

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包括签订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参军、出国劳务和升学毕业生。毕业生升学人数为毕业生通过 3+2 分段培养、专升本选拔考试、出国升学、考研等渠道继续升学的人数。毕业去向落实率 =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 创业率 + 灵活就业率 + 升学率。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 协议和合同就业数 / 毕业生总数，创业率 = 自主创业数 / 毕业生总数，灵活就业率 = 灵活就业数 / 毕业生总数，升学率 = 升学数 / 毕业生总数。离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前毕业去向落实率，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指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毕业去向落实率。

3.就业竞争力

就业竞争力包含毕业生“毕业三个月后平均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两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排序段（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就业竞争力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

值，一并纳入排序）分别设置权重。

4.专业相关度

专业相关度是指毕业生其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情况，包括“很不相关”“比较不相关”“一般相关”“比较相关”“很相关”。专业相关度数值具体计算用选择“很相关”“比较相关”“一般相关”的人数总和占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专业相关度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排序段（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专业相关度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分别设置权重。

5.满意度

满意度包含“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两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的满意度，按照从高到低的排序段（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满意度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分别设置权重。

（四）动态调整规则

1.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10%范围内，对该专业给予预警；被给予预警的专业，若次年专业综合指标得分再次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10%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提出黄牌警告；被给予黄牌警告的专业，若次年专业综合指标得分再次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10%范围内，则由黄牌转为红

牌。

2.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全校所有专业排名前 25% 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授予年度“绿牌专业”称号。

（五）奖惩措施

1.预警专业：由二级学院（部）对相关专业进行提醒，加大招生宣传、专业建设、就业指导等工作力度。

2.黄牌专业：以前一年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为基准，当年招生计划相应削减一个教学班（对于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相应削减 25%）。如大类招生的专业出现黄牌情况，学校在制订当年分流方案时相应削减黄牌专业计划。

3.专业被预警或被亮黄牌后，如果次年该专业相关指标脱离警告区域，则恢复原计划招生。

4.红牌专业：停止该专业招生。

5.绿牌专业可根据实际办学条件与建设规划，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当年招生计划。学校在进行教育资源配置时，应向绿牌专业倾斜。

6.当年预警专业、黄牌专业被削减的计划数作为机动计划，由学校统筹管理。机动计划分配原则如下：

（1）以专业为单位，由所在二级学院（部）统一提出申请。

（2）首先满足绿牌专业增量申请；其次满足被削减计划的二级学院（部）其他专业的增量申请（增量计划不得用于黄牌、

预警专业)；最后满足其他二级学院（部）专业的增量申请。

（3）同类情况下，申请增量计划的各专业间，在“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竞争力、专业相关度、满意度”五项指标的由高到低排序中，专业综合得分靠前者优先获得增量计划。

7.符合学校发展特色的专业可适当放宽限制。

三、其他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